

东北大学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九月

东 北 大 学 文 件

东大校字〔2023〕60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的安管理工作，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已经2023年第十七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东北大学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东大校字〔2016〕117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东北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东北大学
2023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东北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	4
1.5 应急工作原则	4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6
2.1 应急组织体系	6
2.2 主要职责	7
3. 预防、预警	12
3.1 危险源监控与预防措施	12
3.2 预警行动	12
4. 应急响应和信息报送	14
4.1 应急分级	14
4.2 响应程序	15
4.3 应急结束	16
4.4 信息报告与处置	17
5. 信息发布	19
6. 后期处置	20
6.1 善后处置	20
6.2 调查评估	20
6.3 恢复重建	20
7. 保障措施	21
7.1 宣传教育	21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21
7.3 应急处置保障	21
7.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22
7.5 经费保障	23
7.6 技术保障	23
8. 应急预案管理	24

8.1 培训	24
8.2 演练	24
8.3 应急预案维护更新	25
8.4 应急预案实施	26
9. 奖惩与责任	27
9.1 表彰或者奖励	27
9.2 处罚或者责任追究	27
10. 附件	28
附件 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9
1. 总则	29
1.1 编制目的	29
1.2 适用范围	29
2.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置及主要职责	29
2.1 现场指挥部	29
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31
3.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31
3.1 一般事件（Ⅳ级）	32
3.2 较大事件（Ⅲ级）	32
3.3 重大事件（Ⅱ级）	32
3.4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32
4. 处置措施	33
4.1 火灾	33
4.2 交通事故	34
4.3 拥挤踩踏事故	34
4.4 建筑物倒塌事故	35
4.5 煤气中毒事故	36
4.6 大型群体活动事故	36
4.7 校园爆炸事故	36
4.8 危险物品泄露污染事故	37
4.9 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事故	37
4.10 实验室发生化学灼伤事故	38
4.11 实验室发生中毒事故	39
4.12 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39
4.13 实验室发生火灾事故	40

4.14 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	40
4.15 实验室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	40
4.16 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能源供应事故	41
4.17 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事故	41
5. 善后与恢复	42
附件 2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43
1. 总则	43
1.1 编制目的	43
1.2 适用范围	43
2.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置及主要职责	43
2.1 现场指挥部	43
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44
3.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44
3.1 地震	44
3.2 暴雨	45
3.3 高温	46
3.4 寒潮	46
3.5 雷雨大风	47
3.6 大风	47
3.7 沙尘暴	48
3.8 雪灾	49
3.9 道路结冰	49
4. 处置措施	49
4.1 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49
4.2 灾害发生后的处置措施	53
5. 善后与恢复	54
5.1 灾后救助	54
5.2 恢复重建	56
附件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7
1. 总则	57
1.1 编制目的	57
1.2 适用范围	57
2.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置及主要职责	57
2.1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57

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58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58
4.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60
4.1 信息报告	60
4.2 信息发布	61
5. 应急响应	62
5.1 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62
5.3 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63
5.4 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63
6. 分类处置	63
7. 善后与恢复	65
附件4 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67
1. 总则	67
1.1 编制目的	67
1.2 适用范围	67
2.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置及主要职责	67
2.1 现场指挥部	67
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68
3. 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68
4. 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	69
4.1 预防预警信息	69
4.2 信息报送制度	70
5. 应急响应	70
5.1 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70
5.2 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	71
5.3 重大事件（II级）的处置	71
5.4 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71
6. 分类处置	72
6.1 发生集会、罢餐、罢课、静坐、请愿、封堵道路和拦截 车辆等群体性事件	72
6.2 游行、示威突发事件	74
7. 善后与恢复	76

东北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和健全防范、指挥、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备不懈；进一步提高东北大学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国家主席令[2002]第1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69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1.2.2 法规和规章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588号）

1.2.3 规范性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2）《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

(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5)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字[2005]48 号）

(6)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 号）

(7)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安监总应急[2006]196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0]35 号

(9) 《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辽安监应急[2010] 30 号）

(10) 《辽宁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辽政发[2006]25 号）

(11)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三个专项预案的通知》（教办[2009]11 号）

(12)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发[2004]10 号）

(13)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卫生部令[2002]第 14 号）

(1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 年修订）》（教育部令[2002]第 12 号）

1.2.4 标准

(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 9007-2011)

(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

(4)《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 13861-2022)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及所属各院系、单位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发生过程和学校特点,本预案中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1) 事故灾难类事件。包括校园火灾、交通事故、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煤气中毒、大型群体活动事故、校园爆炸、危险物品泄漏污染、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能源供应事故、师生集体外出活动事故等。

(2) 自然灾害类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涉及学校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卫生和食物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事件。

(4) 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学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涉外突发事件,以及其他可能会引发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有时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有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突出重点,统筹应对。凡涉及跨校或本省区域的,依据有关预案处置。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性质、规模、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分级标准是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具体级别划分由各专项应急预案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分类确定。

1.4 应急预案体系的构成

东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学校总体及专项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和具体工作应急预案组成。

（1）学校总体及专项应急预案。学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体系。

（2）学校各相关部门在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根据学校总体应急预案的精神和要求，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3）具体工作应急预案。针对某个时段、某项具体工作或举办大型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管、牵头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适时修订、完善。

1.5 应急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快速处置

学校要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为核心的处置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全面负责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工作。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立足于防范，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分析，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事件影响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3）分级负责，系统联动

建立健全学校与各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充分依靠和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及队伍的作用，形成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局面，确保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和正确应对。

（4）以人为本，生命至上

无论发生何种突发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学校的第一要务是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在事故处置和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以下几个方面：有人员伤亡的情况下，要立刻开展对伤亡人员的抢救工作，当抢救生命和抢救财产问题发生冲突时，要把抢救生命放在第一位；在布置和指挥救援工作时，要确保救援人员的安全，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5）加强保障，重在建设

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在物资、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6）把握主动，正确引导

舆情工作组要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职责权限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本着“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部署、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行动、迅速高效并有序地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原则，学校成立“东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在党办、宣传部和安委会办公室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安全稳定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在处置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各类突发事件指挥部的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的现场指挥处置。

为有效、迅速应对校内突发事件，领导小组下设七个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接到突发事件指令后，迅速赶到现场，听候现场指挥部调动。

2.1.1 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副书记、副校长

成 员：安委会成员部门

2.1.2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党办主任/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安委会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党办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2.1.3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8 个应急处置工作小组：

（1）通讯联络组，由校长办公室负责组成，校长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

(2) 交通治安保卫组，由公安处负责组成，公安处处长担任组长；

(3) 医疗救护组，由校医院负责组成，医院院长担任组长；

(4) 工程抢险组，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组成，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组长；

(5) 后勤运输保障组，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组成，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组长；

(6) 事件调查组，由党办或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成，党办或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

(7) 接待安置组，由教职员工或学生管理部门负责组成，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

(8) 舆情工作组，由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公安处等相关部门负责组成，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担任组长。

2.2 主要职责

2.2.1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法规和政策。

(2) 分析灾情，确定事故严重程度，视事故类型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3) 接到事故报告后，组长或副组长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指挥，如事故扩大时，向外部救援部门发出救援指令。

(4) 确定各部门的职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5) 为救援提供物资保障及其他保障条件。

(6) 负责校内外信息的接收与发布，向有关新闻机构发布事故及救援信息。

(7) 组织应急救援的学习、演练、改进，对预案的执行或演练

情况进行总结、评比。

（8）负责了解、检查各救援部门的工作，及时提出指导或改进意见，适时调整各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保证救援组织机构的应急工作。

（9）因突发事件产生网络舆情时，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舆情情况，做好部门之间沟通联动，准确研判形势、加强信息共享、科学应对处置，把事件的负面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和最低程度。

（10）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结束后，应及时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不断修改和完善本应急预案。

2.2.2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负责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

（2）负责上传下达和校内外信息传递，收集、整理动态信息并及时汇总，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领导提出对策建议；

（3）协助领导小组做好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有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动应急力量；

（4）指导应急宣传教育、应急演练、队伍培训等应急体系建设；组织修订《东北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推动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建设。

2.2.3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1）通讯联络组的职责

①及时、准确地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突发事故的发生位置、原因、事态及伤亡和损失情况。

②按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指令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③保证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畅通。

④保证指挥部对内对外的联络。

⑤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准确地提供各种应急处置信息。

（2）交通治安保卫组的职责

①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安全保卫和人员疏散、撤离工作，阻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②对现场实施保护措施，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疏散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识、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护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③协助公安部门对肇事者或相关负责人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3）医疗救护组的职责

①准备应急救援的抢救药物、器械和相关的物品及便携式医疗设备。

②对突发事故的受伤人员进行抢救治疗。

③根据事故情况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4）工程抢险组的职责

①准备现场堵漏、挖掘、洗消、防火防爆等抢险工作所需的物资、设备和必要的器材等。

②提供现场抢险所需的图纸等技术资料。

③现场危险状况的监测、现场警戒线的画设等。

（5）后勤运输保障组的职责

①负责事故受伤、中毒人员的生活必需品的提供。

②负责因突发安全事故造成居无定所的员工、学生的食宿安排。

③保证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供应。

④保证应急救援所需车辆的使用，必要时有权调动校内其他部门的车辆。

⑤负责特大安全突发事故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理。

⑥按照指挥部指令，修复各种因事故造成损害的其他应急设备、设施。

（6）事件调查组的职责

①选派和联系校内外相关事件调查和处理专家。

②协助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事件。

③认真总结事件的经验教训，对事件提出处理意见，提出今后整改建议。

（7）接待安置组的职责

①安抚逃离事故现场的员工及学生的心理，掌握其心理状况，做好心理疏导。

②及时联系相关员工及学生的家属，说明员工或学生的现状。

③负责接待安置来校的员工或学生的家属，安抚其情绪。

（8）舆情工作组的职责

①突发舆情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并立即组织成立舆情应对工作组，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及时进行舆情事件检测、信息收集、形势研判，研究制定问题解决方案和舆情应对措施。

②组织人员对舆情发生的时间、原因、演变情况进行调查，理清舆情事件主线，科学预判舆情走向，形成处理方案，并及时将新情况报告领导小组。

③根据处置方案，对舆情事件进行妥善处理，研究制定统一的对外发布内容。在媒体介入时，按照学校有关要求，配合做好媒体的接待和服务工作。

④紧密跟踪舆情发展动态，汇总整理媒体发布的新闻、网上公众的讨论、社会人士的反馈等信息，形成舆情报告并做好次生舆情的防范处置工作。如需对外发布信息，领导小组指定官方平台或新闻发言人（或指定相关人员）统一发布。

2.2.4 各二级部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职责

（1）落实部门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

（2）广泛开展安全防范与维护稳定的宣传教育活动；

（3）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4）收集有关安全稳定的信息，发现影响安全稳定的因素，及时向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5）负责处置本部门内部发生的一般性突发事件，全力配合学校妥善处置本预案所列各类突发事件。

3.预防、预警

3.1 危险源监控与预防措施

各部门应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检查规范，建立健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对部门危险源的监控。

3.2 预警行动

3.2.1 预警分类

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学校要依托有关主管部门或专业机构，组织对可能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级别；或根据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执行。按照突发事件可能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从低到高可分为IV级～I级，预警颜色分为蓝、黄、橙、红四种颜色等级。

3.2.2 预警信息的发布

学校根据分析评估的结果，或有关主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的要求，按有关规定立即以适宜的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和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等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

3.2.3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采取下列一项

或多项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及时按有关规定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6）报请地方党委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网络、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解除预警警报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4.应急响应和信息报送

4.1 应急分级

东北大学突发事件应急分级分为四级，具体分级方式如下：

（1）一般事件（Ⅳ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事件（Ⅳ级）。

- ①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师生轻伤；
- ②学校遭受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③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

（2）较大事件（Ⅲ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件（Ⅲ级）。

- ①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师生轻伤；
- ②造成 1 名师生重伤；
- ③学校遭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④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

（3）重大事件（Ⅱ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件（Ⅱ级）。

- ①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师生轻伤；
- ②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师生重伤；
- ③学校遭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④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

（4）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 ①造成 10 人以上师生轻伤；
- ②造成 3 人以上师生重伤或出现人员死亡事故；
- ③学校遭受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④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4.2 响应程序

4.2.1 接警

突发应急事件后，事件发现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告至主管部门负责人，主管部门负责人接到突发事故报警后，根据事件的种类、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立即上报（紧急情况时，事故发生人员或其他人员可以越级上报）主管副校长或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4.2.2 响应级别确定

主管部门负责人接到报警后，要进一步查明应急事件的种类、性质、威胁情况、危害程度和范围等情况：

（1）当事故不足以启动应急体系的IV级响应级别时，主管部门负责人通知各现场相关人员，关闭响应。

（2）当发生IV级突发事件时，主管部门负责人立即组织现场人员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在应急结束后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报主管副校长。

（3）当发生III级突发事件时，主管部门负责人立即通知主管副校长，由主管副校长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在应急结束后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报校长。

（4）当发生II级突发事件，主管部门负责人立即上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通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组长下令启动总体应急预案，各专业小组应迅速按照组长的命令展开应急处置工作。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指挥部会议，进行科学决策，下达联合救援命令，指挥联合救援行动。

（5）当发生I级突发事件，或当事故进一步升级超出学校控制能力时，以及应急队伍救援能力、应急物资装备等不能满足应急行动的

需要时，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扩大应急响应，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发出请求扩大应急响应，并负责协助专业应急处置机构实施应急行动。

4.2.3 救援行动

（1）应急事件发生所在地人员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将人员救治作为一切工作的首位，全力控制事态扩大和灾情蔓延，将事件的损失或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2）采取救援行动的主要原则是以人为本，尽量将事故的危害程度降到最低，保证现场工作人员与抢险人员的安全，经过现场指挥部对事故的分析，制定有效的抢救方案，由各应急小组按照各自职责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3）在应急指挥和应急行动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和合理调配各种通信与信息工具、应急队伍资源、应急物资装备资源、交通运输资源，医疗资源等保障措施。

4.3 应急结束

4.3.1 应急终止的基本条件

（1）当遇险人员全部获救，事故灾害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2）事故原因已调查清楚，事故报告已编制上报；

（3）事故的善后处理，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结束；

（4）相关部门现场勘察完成并形成书面报告；

（5）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已执行并经检查确认；

（6）现场撤除的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已编制完成并审批。

4.3.2 应急状态解除的程序

（1）事故隐患消除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签发应急结束命令。

（2）应急结束后，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恢复，恢复现场清理和恢复现场所有功能。清理现场需由善后处理组制定相应的计划，并制定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事故，现场设施功能的恢复，也应制定相应的计划和防护措施。

（3）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分析；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应急处置工作总结。

（4）恢复现场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必要时进行录像、拍照、绘图等工作，并将这些资料连同事故的信息资料移交给善后处理组。移交资料的内容包括：现场调查记录、图纸、照片等；技术鉴定和试验报告；物证、人证等材料；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材料；事故责任者的自述材料；医疗部门对伤亡人员的诊断书等。

4.4 信息报告与处置

4.4.1 信息报告原则

（1）快速：最先发现突发事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构报告。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预警突发事件，可直接向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学校要在第一时间向地方党委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全面准确，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延报。

4.4.2 信息报告机制

（1）初次报告

学校发生突发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事发后 1 小时内）将事件初步情况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及当地党委、政府。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必要时学校可以越级报送。

初次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单位（全称）、地点、师生（涉

事)情况、事件经过、现场情况、伤亡人数与财产损失情况、应急处理、救援情况、家属情况、家长情况、舆情处置情况、可控程度、发展趋势、事件的初步性质和事故可能原因等。

(2) 过程报告

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情况上报教育行政部门。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学校应每天将事件发展情况上报教育行政部门。

过程报告内容:事件发展状态、控制情况、伤情变化、事故分析、性质判断、采取措施、下一步处置安排等。

(3) 结果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逐级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结果报送内容:处理结果、影响程度、责任追究情况、整改情况、公众及媒体各方面的反应等。

4.4.3 信息报告系统

为保障信息的及时接收、传递,值班室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以免耽误应急救援时机。

东北大学应急值守电话:

全天:公安处值班室:83687777 校园 110:83680110

白天: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83688633

晚上:(17:00 至次日 8:00) 总值班室:83687388

校外救援电话:

全天:火警:119

救护:120

治安:110

5.信息发布

学校在处置突发事件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牢固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控制的主动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发布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相应的后续发布工作，正确引导校园和校园舆论。建立学校新闻发言人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必要时向公众或媒体公布重大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

有关事件详情和应急处置措施等相关权威信息，要根据突发事件涉及或波及的范围和影响程度等情况，通过有关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手机短信或教育主管部门网站和校园网等发布。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行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其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对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学校要根据遭受的损失和应急处置、救援工作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资金、物资等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组织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根据善后处置的需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对于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学校要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认真总结经验教训，落实整改措施，依法追究并查处相关责任人，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同时要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对突发事件中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2 调查评估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特点，学校要配合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以及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度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按隶属关系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报告。

6.3 恢复重建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处置过后，学校应当尽快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需要地方党委政府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的，及时提出尽快协助修复被损坏的校舍、教学设施以及交通、通信、网络、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的请求。

7.保障措施

7.1 宣传教育

学校要通过课堂教学、培训、宣传手册、专题讲座、安全展览、板报专栏、网络、电视、广播等生动活泼的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和处置的知识和技能、各类安全防护与应急避险常识，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不断提高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的水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部门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指导。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1 通讯保障要求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所有人员和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应保证手机、办公室电话的畅通；当通讯发生变化时，应将变化情况及时印发到相关责任人。

7.2.2 应急处置系统联络方式

详细内容请见《东北大学应急处置通讯录》。

7.3 应急处置保障

7.3.1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处置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处置人员的人身风险。应急预备队要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提高协同应急的能力，同时要加强学校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师生员工以及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7.3.2 外部力量的支持

应急立足于自救，但根据当前的实际和事故可能的影响由指挥部办公室牵头与地方消防、公安及医院建立合作关系，以确保在事故或紧急状态下能够取得地方机构的及时援助。

外部救援力量为

（1）南湖校区

消防部门：和平区文化路消防救援站

公安部门：南湖派出所

医疗机构：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北部战区总医院（沈河院区）等

（2）浑南校区

消防部门：白塔街道专职消防救援站

公安部门：浑南新城派出所

医疗机构：苏家屯区中心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浑南国际院区

（3）沈河校区

消防部门：沈河区消防救援站

公安部门：丰乐派出所

医疗机构：浑南区中心医院、北方战区总医院（沈河院区）等

7.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根据救援需要，不但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而且要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学校高度重视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设施建设，重视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和个人防护装备贮备，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制定配备标准，建立管理制度，加强日常性的维护、保养、检查，保证设施、装备性能的安全可靠。

7.5 经费保障

学校应建立专门的应急专项经费，专门用于预案的定期演练费、应急设备的购置和维护保养费、事故救援费（含外部支援费）、用于事故预防的专家咨询费及其他费用等。同时建立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不得擅自挪用应急专项经费。

7.6 技术保障

聘请专家和专业的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学校应急处置专家库，不断完善学校应急管理机制和风险评估能力。

8.应急预案管理

8.1 培训

学校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对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人员、专业救援抢险队伍等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展开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各类事故紧急救护知识。

（1）每年接受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以提高指挥和救援能力。

（2）各学院要对全体师生进行经常性的救援、自救等应急处理教育。

（3）对各关键岗位进行强化培训和考核，确保相关岗位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理措施并贯彻执行。

（4）每季度结合安全检查，定期检查应急处置落实情况及器具保管情况，确保一旦危险发生时各方面能够有效发挥作用。

8.2 演练

（1）应急演习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习，培训应急队伍，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识别应急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2）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季度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的指挥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演练后应及时进行评价和总结。总结的内容包括：

- ①参加演练的部门、人员和演练的地点；
- ②起止时间；

- ③演练的项目和内容；
- ④演练过程中的环境条件；
- ⑤演练动用的设备及物资；
- ⑥演练的效果；
- ⑦演练过程中记录的文字和影像资料等。

(3) 演练形式：按照应急演练的内容，可分为综合演练和专项演练；按照演练的形式，可分为现场演练和桌面演练；

①综合演练：根据情景事件要素，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包括预警、应急响应、指挥与协调、现场处置与救援、保障与恢复等应急行动和应对措施的全部应急功能的演练活动。

②专项演练：根据情景事件要素，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某项或数项应对措施或应急行动的部分应急功能的演练活动。

③现场演练：选择（或模拟）生产建设某个工艺流程或场所，现场设置情景事件要素，并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预警、应急响应、指挥与协调、现场处置与救援等应急行动和应对措施的演练活动。

④桌面演练：设置情景事件要素，在室内会议桌面（图纸、沙盘、计算机系统）上，按照应急预案模拟实施预警、应急响应、指挥与协调、现场处置与救援等应急行动和应对措施的演练活动。

8.3 应急预案维护更新

8.3.1 修订

本预案遵循以下原则进行修订工作，最长期限不超过三年：

- (1) 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定期评审；
- (2) 培训、演练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 (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4) 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人员发生重大职能调整；
- (5) 危险源的种类、数量、地理位置等发生变化；

（6）其他需要进行修订的情形。

8.3.2 记录

应急预案每次进行修订时，应填写修订记录，并存档备案。

8.4 应急预案实施

各部门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部门正职任组长，部门副职任副组长，设信息员一名。各部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平时接受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处理突发事件时接受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挥，并配合各职能工作组开展工作。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本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由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9.奖惩与责任

9.1 表彰或者奖励

在学校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处置中，有如下表现的，可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 （1）高效、全面完成应急处置任务的；
- （2）抢排险事故或者抢救人员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对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重大建议，且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2 处罚或者责任追究

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对应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玩忽职守，引发事故发生的；
- （3）不及时报告事故真实情况，延误处置时机的；
- （4）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命令和指挥，在应急响应时临阵逃脱的；
- （5）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处置资金或者物资的；
- （6）阻碍应急处置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性活动的；
-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有其他妨害应急处置工作行为的。

10.附件

- (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2)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4) 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附件 1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和健全防范、指挥、处置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工作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常备不懈；进一步提高东北大学应对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北大学区域内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指事故灾难性事件，包括校园火灾、交通事故、拥挤踩踏、建筑物倒塌、煤气中毒、大型群体活动事故、校园爆炸、危险物品泄漏污染、后勤安全保障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能源供应事故、师生集体外出活动事故等。

2.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置及主要职责

2.1 现场指挥部

（1）火灾、交通、拥挤踩踏、大型群体活动、校园爆炸事故现场指挥部

总 指 挥：分管副校长

副总指挥：公安处处长

成 员：相关部门和学院（部）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公安处，相关工作由公安处协调。

其中学生拥挤踩踏及大型群体活动事故现场指挥部的组成：

总 指 挥：分管副校长

副总指挥：公安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以及活动组织部门负责人

成 员：相关部门和学院（部）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相关部门。

其中发生在实验室的化学、机械、触电、生物、辐射、燃烧爆炸等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分管副校长

副总指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

成 员：相关部门和学院（部、实验室）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建筑物倒塌事故现场指挥部

总 指 挥：分管副校长

副总指挥：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 员：后勤管理处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处协调。

其中新建项目建筑物倒塌事故现场指挥部人员的组成为：

总 指 挥：分管副校长

副总指挥：基建管理处处长

成 员：基建管理处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基建管理处，相关工作由基建管理处协调。

（3）煤气中毒、危险物品泄漏污染、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能源供应事故现场指挥部

总 指 挥：分管副校长

副总指挥：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 员：后勤服务中心、浑南校区管委会、审核校区管委会、
后勤管理处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处协调。

（4）学生校外实习

总 指 挥：分管副校长

副总指挥：教务处负责人

成 员：相关部门和学院（部）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相关工作由教务处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决定是否启动相关预案；

（2）负责指挥处置本类突发事件；

（3）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的联系，
决定实施处置方案；

（4）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等事项；

（5）决定对外发布信息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

（6）总结经验、教训，调查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突发事件严重程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等级从低到高可分为IV级～I级。

3.1 一般事件（Ⅳ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事件（Ⅳ级）；其他则视情况需要作为Ⅳ级事件对待。

- （1）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师生轻伤；
- （2）学校遭受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3）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

3.2 较大事件（Ⅲ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件（Ⅲ级）；其他则视情况需要作为Ⅲ级事件对待。

- （1）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师生轻伤；
- （2）造成 1 名师生重伤；
- （3）学校遭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

3.3 重大事件（Ⅱ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件（Ⅱ级）；其他则视情况需要作为Ⅱ级事件对待。

- （1）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师生轻伤；
- （2）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师生重伤；
- （3）学校遭受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

3.4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其他则视情况需要作为Ⅰ级事件对待。

- (1) 造成 10 人以上师生轻伤；
- (2) 造成 3 人以上师生重伤或出现人员死亡事故；
- (3) 学校遭受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4) 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

4.处置措施

4.1 火灾

(1) 现场教师或工作人员的主要工作

①第一个发现起火的人是火灾现场的第一目击者，要立即采取措施，扑灭初期火险。在火灾无法扑灭且有失控趋势时，立即撤离并以呼喊的方式向周围的人报告火警。

②听到火警后，所有人员应立即进入紧急状态，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师生聚集场所的教师或工作人员应立即组织师生进行快速有序疏散。

③听到火警但未在师生聚集地的教师或者工作人员应迅速到达通道、楼梯间、通道口等重要地点进行疏散保护。

④在火灾现场的负责人要统一指挥，果断命令距离火场最近的人员首先撤离，其余人员依次疏散，将全体师生疏散到室外安全地点并立即清点人数。

⑤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指派专人断后清场，并确认人员全部撤出。

(2) 校领导主要工作

①组织人员进行自救：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一部分人员（学校教职工）用灭火器、消防栓灭火；另一部分人抢搬较重要的物资和档案、材料等。当火势无法控制且可能威胁在场人员的安全时，要果断决定放弃自救，命令所有人员撤离火场。

②指派专人迎候消防员，并告知火灾位置、燃烧物种类、被困人员情况。

③指派专人切断电源、气源，关闭供油设备。如果火灾发生在夜间，应坚持到人员全部撤离以后再切断电源为宜。

④指派专人（校医、卫生教师）负责现场抢救，如发现有人受伤，马上实施常规救助，并立即通知急救中心救援。

4.2 交通事故

（1）事故现场的领导或教师要维持现场秩序、保护好事故现场，记录肇事车辆车牌号码，等待交管部门处理。有效控制肇事人，如发现肇事车辆已逃逸，可向事发现场的人员了解车辆号码、颜色、车型等信息，以便于交管部门调查。按要求放置警示标志，防止过往车辆造成二次事故。

（2）如有伤员，应组织人员（校医、卫生教师）对重伤员进行抢救，嘱咐其他受伤人员在原地不动，等待专业人员救援，并以最快速度将全体事故人员送往医院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不发生漏诊。

（3）学校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并配合公安、急救部门进行救护。

4.3 拥挤踩踏事故

学校要采取一切有效手段将学生尽快疏散到安全地点，禁止无关人员滞留现场，防止诱人故意制造恐慌气氛，避免再次发生事故。

在专业医院人员到达之前，学校应指派专人（校医、卫生教师）对伤员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为救治伤者赢得时间。

（1）大量出血不止的处置

受伤者伤及较大的动、静脉血管，流血不止时，必须立刻采取止血措施。常见的止血方法有加压包扎止血法和指压止血法。加压包扎止血法即用干净、消毒的厚纱布覆盖在伤口，用手直接在敷料上施压，然后用绷带、三角巾缠绕住纱布，以便持续止血。按压止血法即用手指压住出血伤口的上方（近心端），阻断血流，达到止血目的。

（2）发生骨折的处置

发生骨折后，应设法固定骨折部位，防止发生位移。固定时应针对骨折部位采取不同的方式，可用木板、木棍加捆绑的方式固定骨折部位。受伤者发生骨折无大量出血，且事故发生地距离医院较近时，可让受伤者原地不动，等待医生救助。

（3）呼吸与心跳停止的处置

对呼吸与心跳停止的伤者，应采取人工呼吸与胸外心脏按压的办法进行抢救，但实施人工心肺复苏的救治者必须是接受过专门训练或掌握基本技能的人员。

4.4 建筑物倒塌事故

（1）组织教师带领学生，在第一时间迅速有序地撤离到安全地带。

（2）如来不及撤离，教师应组织学生迅速躲避到安全位置，等待时机迅速转移到安全地带。

（3）迅速采取切断煤气、电源等有效措施，防止其他事故发生，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4）组织有救援能力的教职工开展有序的自救工作。

（5）协助有关部门及时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4.5 煤气中毒事故

（1）救助人员到达现场后先关闭气源、开窗通气。不在煤气浓度过高的现场使用手机、开关等电器，防止明火引发煤气爆炸。救助者在进入和撤离现场时，匍匐行动更安全。

（2）迅速将中毒者转移到通风良好、空气新鲜的地方。根据中毒程度现场采取不同的救助措施，对轻度中毒者可将其搀扶到空气新鲜的房间休息，首先要松解中毒人员的衣扣，清除口鼻分泌物，保持呼吸畅通，有条件的可以吸氧；对中毒以上中毒者（昏迷不醒者）立即手掐人中穴，同时呼救；对心跳呼吸微弱或已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胸外按压，并迅速送往医院抢救。

4.6 大型群体活动事故

（1）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责任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避免继发性事故发生。

（2）学校和有关部门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部署，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

（3）如出现师生伤亡等情况，立即组织有救助能力的人员实施现场基本救助，等待专业医疗救助人员的到来。

4.7 校园爆炸事故

（1）学校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秩序，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安全。

（2）如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3) 在爆炸事故中应组织有救援能力的人员对受伤者进行现场救护，并拨打 120 或立刻以最快的方式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4.8 危险物品泄露污染事故

(1)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事故，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应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2) 对不明污染源的事故，应配合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采样分析仪器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难以辨别或情况严重时，要立即向政府有关部门请求援助；

(3) 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4)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学校财产安全的，学校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污染蔓延，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5)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指挥部应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6) 重大污染事故，学校应在 1 小时内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4.9 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事故

(1) 危险化学品

①若有毒、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应迅速解脱衣物，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的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

②若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应立即穿戴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进行必要防护。泄漏量小时，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专门场所处置，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

③若发生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事故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同时立即报告。

（2）病原微生物

①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皮肤上，立即用 75%的酒精或碘伏进行消毒，然后用清水冲洗；

②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眼内，立即用生理盐水或洗眼液冲洗，然后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立即就医；

③若病原微生物泼溅在衣物、鞋帽上或实验室桌面、地面，立即选用 75%的酒精、碘伏、0.2-0.5%的过氧乙酸、500-1000mg/L 有效氯消毒液等进行消毒。

（3）其他

若操作过程中被污染的注射器针刺伤、金属锐器损伤，解剖感染动物时操作不慎被锐器损伤、被动物咬伤或被昆虫叮咬等，应用肥皂和清水冲洗伤口，然后挤出伤口的血液，再用消毒液（如 75%酒精、2000mg/L 次氯酸钠、0.2%-0.5%过氧乙酸、0.5%的碘伏）浸泡或涂抹消毒，并包扎伤口（厌氧微生物感染不包扎伤口）。

4.10 实验室发生化学灼伤事故

（1）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性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

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处理后，再依据情况而定，作下一步处理。

（2）溅入眼内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水向上冲洗眼睛，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处理后，再送眼科医院治疗。

4.11 实验室发生中毒事故

（1）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给予 2%-5%碳酸氢钠溶液雾化吸入、吸氧。气管痉挛者应酌情给予解痉挛药物雾化吸入，同时立即送入医院就医。

（2）经口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可视情况采用 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 5%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剂），反复漱口，如重金属盐中毒，喝一杯含有几克 MgSO_4 的水溶液，不要服用催吐药，以免引起危险或使病情复杂化。立即送入医院就医。

（3）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时送入医院就医。

4.12 实验室发生爆炸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实验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室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必须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有秩序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4.13 实验室发生火灾事故

(1) 若发生局部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方式灭火。

(2) 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向主管领导报告，并拨打学校公安处应急联系电话，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3) 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4.14 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

(1) 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2)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3) 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4.15 实验室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

(1) 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负责人汇报。如发生失火，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不得用水扑灭。如火势蔓延，应立即向相关部门和消防部门报警。

（2）仪器使用中的容器破碎及污染物质溢出，立刻戴上防护手套，按照仪器的标准作业程序关机，清理污染物及破碎的玻璃，再对仪器进行消毒清洗，同时告知其他人员注意。

4.16 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能源供应事故

（1）学校有关领导、负责同志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

（2）必要时做好师生的疏散工作，保证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3）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地方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4.17 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事故

（1）指挥部办公室应针对外出组织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2）各组织外出单位应完善通讯体系，外出团队出发前应给所在单位留下完备的联系方式，做好与所在单位的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并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3）事件发生时，外出团队应及时向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所在单位报告，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组织有能力的教师和学生积极开展自救工作；

（4）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学校领导应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消除恐慌，确保学校内部稳定。

5.善后与恢复

（1）一旦直接的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应立即设立恢复中心，工作重点也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①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校领导或有关部门领导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②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③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④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⑤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2）事件结束后，应加强有关预防措施。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对学校危房及其改造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监控；关注校园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政府反映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并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附件 2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应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处置行为，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保证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维护遭遇自然灾害时期学校和社会的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北大学区域内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置及主要职责

2.1 现场指挥部

总 指 挥：分管副校长

副总指挥：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

成 员：宣传部、后勤管理处、公安处、校医院、后勤服务中心、浑南校区管理委员会、沈河校区管理委员会。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处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 (1) 决定是否启动相关预案；
- (2) 负责指挥处置本类突发事件；
- (3) 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的联系，决定实施处置方案；
- (4) 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等事项；
- (5) 决定对外发布信息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
- (6) 总结经验、教训，调查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教育系统实际以及对学校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具体灾害类型，分级如下：

3.1 地震

地震灾害分四级：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

(1) 一般地震灾害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 ①造成学校 3 人以下师生轻伤；
- ②学校遭受 1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③发生 6.0 级以下地震。

(2) 较大地震灾害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 ①造成学校 1 人重伤；
- ②造成学校 3 人以上 5 人以下师生轻伤；
- ③学校遭受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④发生 6.0~6.5 级地震。

(3) 重大地震灾害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①造成学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师生重伤；

②造成学校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师生轻伤；

③学校遭受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④发生 6.5~7 级地震。

(4)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①造成 3 人以上师生重伤或出现死亡事故；

②造成学校 10 人以上师生轻伤；

③学校遭受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④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

3.2 暴雨

暴雨警报分三级，按严重程度依次升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警报表示。

(1) 暴雨黄色警报

未来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暴雨橙色警报

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暴雨红色警报

未来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3 高温

高温警报分两级，按严重程度依次升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警报表示。

（1）高温橙色警报

未来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要升至 37℃以上。

（2）高温红色警报

未来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要升至 40℃以上。

3.4 寒潮

寒潮警报分三级，按严重程度依次升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警报表示。

（1）寒潮蓝色警报

未来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或已经下降 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寒潮黄色警报

未来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或已经下降 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寒潮橙色警报

未来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或已经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5 雷雨大风

雷雨大风警报分四级，按严重程度依次升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警报表示。

（1）雷雨大风蓝色警报

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到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并伴有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已达到 6~7 级，或阵风 7~8 级，并伴有雷电，且可能持续。

（2）雷雨大风黄色警报

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到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已达到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3）雷雨大风橙色警报

未来 2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到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已达到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4）雷雨大风红色警报

未来 2 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到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且可能持续。

3.6 大风

大风（除台风、雷雨大风外）分四级，按严重程度依次升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警报表示。

（1）大风蓝色警报

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阵

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2）大风黄色警报

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3）大风橙色警报

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4）大风红色警报

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出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的大风并可能持续。

3.7 沙尘暴

沙尘暴警报分三级，按严重程度依次升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警报表示。

（1）沙尘暴黄色警报

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2）强沙尘暴橙色警报

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3）特强沙尘暴红色警报

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3.8 雪灾

雪灾警报分为三级，按严重程度依次升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警报表示。

（1）雪灾黄色警报

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降雪。

（2）雪灾橙色警报

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降雪。

（3）雪灾红色警报

未来 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降雪。

3.9 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警报分三级，按严重程度依次升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警报表示。

（1）道路结冰黄色警报

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2）道路结冰橙色警报

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3）道路结冰红色警报

未来 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4.处置措施

4.1 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4.1.1 预备应急

（1）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号后，指挥部即可宣布学校进入预备应急期。

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

①根据政府统一部署，启动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②按照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避灾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③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④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

⑤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⑥防止发生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对校内 BBS、布告栏、微信群等公共信息交流场所进行 24 小时监控，及时删除或去除有害信息，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学校稳定。

4.1.2 具体气象灾害应对措施

（1）地震

①注意观察地震前兆现象及地震有关预报；

②震时就近躲避，震后迅速撤离到安全的地方。

③如果在平房、低楼层，迅速有序向室外空旷地撤离，要避开人流，不要乱挤乱拥。

④如果在高层或行动不便不能迅速跑出，首先迅速打开房门，关掉火源和电源，躲在室内结实、不易倾倒、能掩护身体的物体下或物体旁，空间小、有支撑的地方；应趴下，使身体重心降到最低，脸朝下，不要压住口鼻，以利呼吸；蹲下或坐下时尽量蜷曲身体；抓住身边牢固的物体，以防摔倒或因身体移位，暴露在坚实物体外而受伤。低头，用手护住头部和后颈，有可能时，用身边的物品，如枕头、被褥等顶在头上以保护头颈部；低头、闭眼，以防异物伤害眼睛；有可能时，可用湿毛巾捂住口、鼻，以防灰土、毒气；

⑤如果在室外，要远离建筑物、悬挂物或高耸物等危险物品，

尽快移动到开阔、安全的地方。

⑥震后组织学生有序撤离，注意防范余震；

⑦震后自救：保持镇静，设法将被压埋的手脚挣脱出来，推开压在身上的物体，如无法挣脱，应就地等待救援。如果一时难以脱险，没有必要时不要大声呼救，应尽量保存体力，延长生命。如果可以移动，最好向有光线，空气流通的方向移动。有烟尘时要用衣物捂住口鼻，防止引起窒息。在被困环境中勿用明火、电源，以防发生二次伤害。如不易挣脱时尽量减少活动，寻找水和食品，以维持和保存体力。可用石块等敲击身旁物体，引起外界注意，并耐心等待营救。

⑧在地震后救援伤者时需注意：发现伤者后不要盲目乱挖乱爬，以防止意外伤亡。伤者不能自行爬出时，不要强拉硬拖，以免造成二次损伤。如果伤者伤情不明，应由专业人员搬运，防止因搬运不当造成脊柱损伤。

（2）暴雨

①收盖露天晾晒物品，相关单位做好低洼、易受淹地区的排水防涝工作，切断低洼地带有危险的室外电源；

②校内车辆驾驶人员应注意道路积水和交通阻塞，确保安全；

③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尽可能停留在室内或者安全场所避雨。

（3）高温

①尽量避免午后高温时段的户外活动，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②应注意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载大而引发火灾；

③户外或者高温条件下的作业人员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室外温度达到 40℃以上时，应停止户外露天作业；

④加强防暑降温保健知识的宣传，各相关部门、单位落实防暑降

温保障措施。

（4）寒潮

- ①加强人员的防寒保暖和防风工作；
- ②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紧固，妥善安置易受寒潮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 ③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5）雷雨大风

- ①注意有关媒体报道的雷雨大风最新消息和有关防风通知；
- ②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如必须外出时，要做好防护工作；
- ③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紧固，人员应当尽快离开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雷雨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 ④妥善保管易受雷击的贵重电气设备，断电后放到安全的地方；
- ⑤禁止在树下、电杆下、塔吊下避雨，出现雷电时应关闭手机；
- ⑥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
- ⑦停止露天集体活动，立即疏散人员；
- ⑧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危险地带人员撤离。

（6）大风

- ①人员应当尽可能停留在防风安全的地方，不要随意外出，如必须外出时，要做好防护工作；
- ②走路、骑车尽量避开“狭管效应”，少走高层楼之间的狭长通道，尽量少骑自行车；
- ③要注意不要在广告牌和老树下长时间逗留；
- ④要注意轻型车的安全，应在轻型车上放一些重物，或者慢速行驶；

⑤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紧固，人员应当尽快离开临时搭建物，妥善安置易受雷雨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⑥停止露天集体活动，立即疏散人员；

⑦高空等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危险地带人员撤离。

（7）沙尘暴

①做好防风防沙准备，及时关闭门窗；

②注意携带口罩、纱巾等防尘用品，以免沙尘对眼睛和呼吸道造成损伤，尽量少骑自行车，刮风时不要在广告牌、临时搭建物和树下逗留；

③做好精密仪器的密封工作；

④把门窗、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等易被大风吹动的搭建物紧固，妥善安置易受沙尘暴影响的室外物品；

⑤校内车辆驾驶员注意沙尘暴变化，小心驾驶。

（8）雪灾

①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②校内车辆驾驶人员要小心驾驶，保证安全，必要时停止驾驶车辆。

（9）道路结冰

①人员出门时注意防滑；

②校内车辆驾驶人员应注意路况，安全驾驶，必要时停止驾驶车辆。

4.2 灾害发生后的处置措施

（1）灾情发生后，学校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灾情信息；

（2）根据灾害类型，采取停课、延迟放学或者统一组织和指挥师生员工迅速疏散到避难场所；

（3）积极开展自救、互救，根据灾害类型立即组织应急队伍、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5）组织受威胁师生员工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及师生员工心理疏导；

（6）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到达现场并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学校要积极配合，做好道路引领、师生员工安置、师生员工心理疏导、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5.善后与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5.1 灾后救助

（1）妥善安置受灾师生，尽快复课，根据灾情调整教学、考试和师生员工生活安排。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协助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协助有关部门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3）心理救助。组织专业人员对受灾师生进行心理辅导和救助。

（4）粮食食品物资供应。协助有关部门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灾区师生员工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受灾师生员工的转移和安置。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受灾师生员工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6）维护社会治安。协助、配合公安、武警等部门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7）消防。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8）次生和衍生灾害防御。协助有关部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的校区及其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开展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在灾害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灾害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

（10）灾害损失评估。协助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受灾损失评估。

（11）应急资金。学校财务部门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应急资金拨款。

（12）组织志愿者。根据受灾情况组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参与救助。

（13）接受外援。协助民政部门，接受和安排社会对学校提供的紧急救援。

（14）涉外事务。按有关规定做好对口单位外国专家和外国救灾人员的接待工作。

（15）总结经验教训。引以为鉴，及时汇总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5.2 恢复重建

（1）教学秩序恢复

灾害救助工作完成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教学秩序，教学场地破坏严重的，应通过在安全地带临时搭建校舍，借（租）用房屋或异地复学等方式尽快恢复教学秩序，保证教育教学的延续性。

（2）重建

根据受灾实际情况及灾情核查、评估结果，制定恢复重建方针、目标、政策，重建进度，资金支持和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

按照政府统一安排做好救灾款物的筹措和拨付，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利用各类救灾资金开展灾后学校重建工作。

附件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东北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学校师生员工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健康与生命，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北大学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包括发生在学校内以及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置及主要职责

2.1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

（1）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现场指挥部

总 指 挥：分管副校长

副总指挥：校办负责人

成 员：校医院、后勤服务中心、浑南校区管委会、沈河校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校办，相关工作由校办协调。

（2）食物中毒事件现场指挥部

总 指 挥：分管副校长

副总指挥：后勤管理处负责人

成 员：后勤管理处、校医院、后勤服务中心、浑南校区管委会、沈河校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相关工作由后勤管理处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 （1）决定是否启动相关预案；
- （2）负责指挥处置本类突发事件；
- （3）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的联系，决定实施处置方案；
- （4）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等事项；
- （5）决定对外发布信息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
- （6）总结经验、教训，调查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低至高划分为一般（IV级）四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

（1）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 ①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性食物中毒人数 10 人以下；
- ②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等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Ⅲ级)

①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②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暴发流行，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④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⑤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Ⅱ级)

①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3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②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③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疑似病例；

④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⑤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⑥发生在学校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①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②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毒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③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鉴于高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大学生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6）我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我校应在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4.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4.1 信息报告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责任报告单位：各院系、各单位；

责任报告人：校医院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①初次报告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向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校医院报告，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教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直接报告教育部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卫生行政部门。

②进程报告

Ⅲ级和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了解掌握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教育部。

Ⅰ级和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随时了解掌握事件发展、变化情况，并每天上报教育部。

③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应将事件处理结果上报教育部处置工作组。

（3）报告内容

①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选报内容：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②进程报告内容：事件控制情况（丢失的有害物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③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4.2 信息发布

（1）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

（2）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通讯联络组把好信息发布关。

5.应急响应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1 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及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 ①组织校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必要时拨打 120 求助；
- ②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并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
- ③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
- ④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 ⑤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 ⑥积极配合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 ⑦按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
- ⑧对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⑨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5.2 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如有死亡人员，应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并按照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5.3 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教育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

5.4 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教育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

6.分类处置

（1）传染性疾病

①开展专项业务学习，提高防治技术水平。校医院针对不同对象举办培训讲座，传授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对卫生技术人员开展专项业务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传染性疾病的识别、治疗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以应对可能发生的疫情；

②按照疾病诊断标准，及时发现、报告疫情。校医院一旦发现符合诊断标准的传染病疑似病例或临床确诊病例，必须立即向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同时采取相应的隔离和应急救治处理，并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核实诊断，采取进一步措施；

③校内发生疫情时，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根据初步疫情，决定采取措施隔离病人和与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疏散周围人员。校医院及时调拨所需药品，做好可能发生重大疫情的应急准备；对发生疫情的场所应严格消毒，保持通风，并配合做好疫点或疫区内的隔离管理等工作。通讯联络组应做好防治该种传染病的宣传、教育工作；

④如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特大疫情，交通治安保卫组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学校各个出入口，严防校外传染源进入学校；在疫情特别严重时，应采取封校措施；

⑤对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由校医院隔离治疗，必要时可将病人转入卫生部门指定收治医院治疗。在诊疗过程中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防护措施，防止医务人员感染。

（2）食物中毒

①接到人员中毒报警后，交通治安保卫组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并迅速报告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②校医院接到食物中毒报告后，应迅速对病人进行紧急救治，并立即向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区疾病控制部门报告，危重病人需做好转院、转运的各项准备和处理工作；

③立即保护、封锁现场，调查了解所投毒物或可能扩散的毒源的性质。后勤运输保障组迅速组织力量抢救人员，迅速检验、鉴定毒物，查找投毒地点，控制毒源；对于毒源有扩散可能的，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宣传，发现并控制含毒物品的扩散；同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检

修、消毒；如涉嫌人为破坏，应迅速报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力量查破案件。

（3）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①发现后迅速报告校医院和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②校医院迅速组织医务人员到现场诊治，通讯联络组向区卫生部门报告情况，必要时请卫生部门派专家会诊或将发病师生转上级医院治疗；

③如怀疑该疾病可能有传染性，治安保卫组应立即封锁现场，通讯联络组迅速发布公告，提醒师生员工不要接近发病区域；

④如涉嫌人为破坏，迅速报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力量查破案件。

7.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2）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院系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3）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4）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导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

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附件 4

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东北大学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将各类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对学校师生员工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程度，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健康与生命，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范围内发生的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称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是指学校、各部门和班级在校内或校外所举办的活动，如文艺演出、各类庆祝庆典、运动会、体育单项竞赛、专题报告会、企业宣讲会、招聘会、双选会以及其他大型集会活动，突然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对社会安全和稳定造成较大影响甚至破坏的事件或事端。

2.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置及主要职责

2.1 现场指挥部

总 指 挥：分管副校长

副总指挥：公安处负责人

成 员：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学生指导服务中心、学院

（部）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公安处。

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 （1）决定是否启动相关预案；
- （2）负责指挥处置本类突发事件；
- （3）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的联系，决定实施处置方案；
- （4）决定信息报送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等事项；
- （5）决定对外发布信息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
- （6）总结经验、教训，调查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 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的等级标准原则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同时，从我校的实际出发，根据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低到高划分为四个等级。

（1）一般事件（Ⅳ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内论坛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视情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2）较大事件（Ⅲ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内论坛十大热门话题之一，引发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3）重大事件（Ⅱ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4）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4.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

4.1 预防预警信息

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并经常向领导小组汇报。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

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4.2 信息报送制度

（1）坚决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信息，接报人或接报单位要及时报告上级部门或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安处值班室，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失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激化矛盾、扩大事端。

（2）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判发生学生群体性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发展态势，Ⅲ级以上事件直报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向教育部、辽宁省委和省、市公安部门通报信息，提请协助和支持，同时加强校园网监控，坚决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舆论。

5.应急响应

5.1 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时，要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苗头，学校公安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和相关院系学生工作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若有困难，应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5.2 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Ⅳ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有关部门、院系应立即向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办公室立即向领导小组成员汇报,研究决定启动本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部门。根据事件引发原因,指挥部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院系学生工作队伍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5.3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指挥部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院系党政领导、学生工作队伍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除按照Ⅳ—Ⅲ级事件响应程序外,指挥部负责人还应及时深入事发地点,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

5.4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1）指挥部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

（2）若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Ⅳ—Ⅱ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应立即向上级部门报告，请求支持，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

（3）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指挥部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院系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院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4）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指挥部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学校必须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5）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国家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6.分类处置

6.1 发生集会、罢餐、罢课、静坐、请愿、封堵道路和拦截车辆等群体性事件

（1）学校一旦发生影响稳定的群体性事件，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各工作组成员要立即到位，由在校的领导小组成员负责人负责统一指挥。各工作小组成员要立即打开所有必要的通讯工具，保持通讯畅通；

（2）通讯联络组要及时了解事件的起因、性质、规模、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上报教育部、辽宁省委以及省委高校工委、省

教育厅和公安部门。舆情工作组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稳定师生的情绪；

（3）交通治安保卫组要及时组织人员对事件现场进行控制和戒备，防止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乘机进行煽动、破坏活动；同时，要加强学校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秩序；

（4）接待安置组要及时了解参加人员的思想情况，找出问题的症结和矛盾的焦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尤其是做好重点对象的思想工作，消减对抗情绪，缓和、化解矛盾；

（5）后勤运输保障组要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并提供车辆、水电、膳食等条件保障。校医院组织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待命；

（6）若群体性事件涉及外籍专家或留学生，外事工作部门应立即介入，及时了解情况向指挥部汇报，由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作出进一步处理意见；

（7）在处置事件的过程中，要加强对校园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橱窗、黑板报等媒体的控制和管理，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校园内的大、小字报，控制舆论阵地；

（8）对于较大规模（10人以上）的群体性聚集事件，现场指挥部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尽快平息事态，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9）认真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校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件发生、发展的原因，吸取经验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奖罚分明，对处理事件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6.2 游行、示威突发事件

（1）学生工作职能部门挑选可靠的学生干部或学生党员担任信息员，通过他们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辅导员及学生工作职能部门。

（2）舆情工作组及时掌握校园网信息动态，发现有关号召游行、示威的文章后及时关注。对大量散发此类信息的网友，要查清其真实身份，酌情处理。如网上出现大量有关号召游行、示威的煽动性信息，需及时上报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3）对出现游行、示威信息较多的院系，学生工作职能部门应会同该院系学生工作队伍深入学生当中，了解学生思想动态，稳定学生的的情绪，对学生宣讲政府、学校的有关政策和态度，要求他们从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用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自己的爱国热情。

（4）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大量可能发生游行、示威的警报，或校内出现游行、示威时，立即启动本预案，指挥部成员立即到位并保持通讯畅通，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进入工作状态。

（5）现场指挥部领导及相关院系领导、辅导员立即赶赴校内游行地点，稳定学生情绪，进行教育疏导，各院系包干负责，分散隔离，并做好重点人员的工作。

（6）对于较大规模游行、示威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尽快平息事态，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将事态控制在校园围墙以内；如事态无法控制，大批学生欲冲上街头，应立即向上级请示，请求公安部门协助处理。

（7）通讯联络组要及时了解事件的起因、性质、规模、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上报教育部、辽宁省委以及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和公安部门，并统一对外宣传口径。立即通过各种方式（广播、校园网、海报等）宣传政府的有关政策和学校的有关态度，对学生晓

之以理、动之以情，让学生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有关内容及违法的严重后果，积极做好正面舆论引导，稳定师生的情绪。

（8）交通治安保卫组要及时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控制和戒备，维护现场秩序；同时，加强对学校各大门的控制，严防校外别有用心人员伺机进入我校煽动、破坏，制造混乱。在未接到上级通知以前，不允许游行学生离开学校。加强北大楼及重点科研、保密等要害部位的守卫。

（9）接待安置组要及时了解参加人员的思想情况，找出问题的症结和矛盾的焦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尤其是做好重点对象的思想工作，消减对抗情绪，缓和、化解矛盾。

（10）后勤运输保障组要维护学校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并保障对车辆、水电、膳食等条件的需要。校医院组织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到达指定地点待命；

（11）若游行、示威涉及外籍专家或留学生，外事工作部门应立即介入，及时了解情况向指挥部汇报，由指挥部做出进一步处理意见；

（12）在处置事件的过程中，要加强对校园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橱窗、黑板报等媒体的控制和管理，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校园内的大、小字报，控制舆论阵地；

（13）妥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校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事件发生、发展的原因，吸取经验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奖罚分明，对处理事件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7.善后与恢复

后期处置工作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1）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治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2）属于校园及周边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必要的人道主义抚恤和救助，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积极配合政府、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3）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

（4）事件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起草总结分析报告并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